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对《青海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青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22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太保产险青海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保险费率、编制虚假资料、未按规定注销离职销售人员执业登记、违规承保异地车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，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十八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一百六十一条，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三十二条，青海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作出对本公司青海分公司警告并罚款 81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青海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28 日